

會議記錄於 11.3.2013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5:15
郭 強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3:3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下午 4:30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下午 3:5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5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5:5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何江夏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鄭俊宇議員
黃偉賢議員
蕭夢蜚女士
莫慧詩女士
石如東先生
譚家昌先生
鄭國權先生
周 懷先生
杜嘉榮先生
朱志穎女士

元朗區議員
元朗區議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梁家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三項

梁偉超先生
盧振業先生
劉毅輝先生
陳建宇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3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議程第四(1)項

翁忠濱先生
陳志遠先生
陳志偉先生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建設 4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新界西區

議程第四(3)項

周嘉慧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缺席者

鄧貴有議員 (副主席)	(因事請假)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崔君毅先生	(因事請假)
鄧仲怡先生	(因事請假)
黃進昇先生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鄭俊宇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民政事務處文件：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度報告第五類照明系統－村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文件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梁家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4. 委員沒有提問並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渠務署文件：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之最新進展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報告工程進度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梁偉超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3
盧振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6
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陳建宇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上述工程項目之第一期改善工程有助改善明渠發臭的問題，期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 (2) 表示署方去年到委員會諮詢工程意見時，委員已反映有區內居民反對在明渠上建造防洪牆，要求署方確保是項工程並不會涉及建造防洪牆；
- (3) 表示由於第一期改善工程需在部份位於行人路及馬路的沙井進行，在工程期間可能需封閉行人路及馬路，擔心封路對附近的途人及居民帶來不便，要求署方將封路工程按地區集中進行，避免重複施工而需要多次封路；

- (4) 擔心第一期改善工程未能有效阻截從明渠上游流出的污水，影響工程的預期效果；另查詢將來從明渠引到元朗污水處理廠淨化的污水是否經一級化學處理後，才再被引回上游排放；
- (5) 表示曾多次向署方建議將明渠覆蓋並改建為綠化帶或市鎮公園，對署方不接納上述意見表示失望；
- (6) 查詢因第一期改善工程需要而增設的污水渠管是建築在行人路上還是在明渠下，及主要進行工程的地區；
- (7) 認為署方應加強巡查及檢控行動，以防止食肆將夾雜油污的污水排放到明渠；及
- (8) 擔心在施工期間使用位於公庵路的現有維修通道作工程車輛的出入口，對該處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會有影響。

7. 渠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各委員及市民的意見，並確認是次工程並不涉及建造防洪牆，亦不是為將來建造防洪牆作準備；
- (2) 明白第一期改善工程可能會對附近的途人及居民帶來不便，署方會就工程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舒緩工程帶來的不便；
- (3) 就阻隔明渠上游地區流出的污水方面，工程的設計會於近公庵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興建旱季污水截流系統，以截取該些污水；至於再排放到明渠上游的景觀水，則會是已經過二級化學處理的排放水；
- (4) 就有委員不滿署方未有接納覆蓋明渠的建議，署方解釋不建議覆蓋明渠乃因為要符合防洪設計標準；
- (5) 表示增設污水管道的工程主要在明渠內進行；
- (6) 該署會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增加巡查及清理明渠的次數；及
- (7) 在施工期間，工程車輛會盡量使用位於朗屏港鐵站以北的現有維修通道出入明渠，以減低公庵路出入口的使用量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影響。

8. 主席總結，是項工程於去年已獲得委員會通過支持，期望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並特別注意明渠上游有農場排放污物到明渠的情況。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查詢水務署在元朗區進行「引入海水沖廁計劃」的工程進度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3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

翁忠濱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建設 4
陳志遠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建設 2
陳志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陳智平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新界西區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早前向署方查詢上述計劃在天水圍地區鋪設咸水管的進度，獲署方回覆將更改有關管道的鋪設位置，對署方未有預早公布有關決定表示不滿，要求署方盡早向市民公布有關工程的詳情；
- (2) 表示元朗市有很多仍使用食水沖廁的樓宇正進行翻新工程，但有工程公司因不了解計劃的詳情而未能替大廈安裝轉用咸水沖廁所須的渠管。委員要求署方盡早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聯絡業主立案法團及屋宇署，發放計劃的詳情，包括轉用咸水沖廁所必須安裝的設備及喉管，以便有關樓宇在進行翻新工程時，可一併加裝所須的設備及喉管；及
- (3) 查詢署方分階段供應咸水的計劃詳情，以及在工程完成後，元朗及天水圍個別地區內的學校及公共屋邨是否亦可申請使用咸水沖廁。

11.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水圍區的喉管鋪設工程預計於 2014 年完成，考慮到在原訂地點進行鋪設喉管工程可能對附近居民帶來較大的滋擾，署方遂決定更改有關的喉管鋪設位置；
- (2) 備悉各委員要求署方盡早發放計劃詳情的意見，會積極考慮透過不同渠道盡早發放該計劃的資訊讓市民知悉；及
- (3) 預計在 2015 年開始分階段向元朗及天水圍地區供應咸水，有關地區的用戶可向署方申請轉用咸水沖廁。

12. 主席總結，咸水沖廁能為元朗及天水圍區居民帶來更多益處，期望署方盡快落實有關細節，並盡早向市民公布詳情及再到區議會匯報。

(2) **郭強議員要求政府收緊禁煙條例，將所有商場的沒有圍封地方列為禁煙範圍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 號)**

13. 委員對衛生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決定去信衛生署要求派員出席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以跟進委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十八日致函衛生署反映委員的要求，衛生署亦已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回覆，表示會派員出席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3)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捕捉、絕育及放回」政策的進展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5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

周嘉慧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 發展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同意署方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元朗區議會反對上述的試驗計劃，強調署方於去年到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有部份與會的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唯因當時署方未曾就計劃先行諮詢試行地點所屬的鄉事委員會，故委員會未有就是否支持上述計劃進行表決；
- (2) 就署方表示有其他區議會亦反對上述試驗計劃，查詢署方是否有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試行地點；及
- (3) 查詢上述計劃推行到流浪貓上的成效及有關的統計數字。

16. 漁護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廈村鄉事委員會代表在區議會中已強烈反對於下白泥進行有關的試驗計劃，且有關動物福利團體亦自願放棄在該地點進行有關的試驗計劃，因此署方需另覓合適的地點。除元朗外，署方亦曾就試驗計劃到其他區議會進行諮詢，但亦同樣遭到反對；
- (2) 署方仍就試驗計劃尋找合適的試行地點，強調試驗計劃並非政策，推行與否要視乎當區居民是否贊成及是否有足夠條件支持，例如試行地點必須要有流浪狗隻出沒及曾收到有關流浪狗的投訴，否則便不能反映試驗計劃的成效；

- (3) 除試驗計劃外，署方一直有透過廣告、講座等方法宣傳及教育市民愛護狗隻的重要，亦有與不同的愛護動物團體合作，推行狗隻領養計劃及提供廉價的狗隻絕育服務。署方重申現行措施的成效不俗，流浪狗隻的數目一直有下降的趨勢；及
- (4) 試驗計劃在二零零零年開始推行到流浪貓上，但推行後流浪貓隻的數目及有關的投訴均大幅飆升，有關的統計數字將於會後提供予各位委員參閱。

17. 主席總結，表示上述試驗計劃已於去年在委員會會議中作出諮詢及討論，請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在適當時間再到委員會匯報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將漁護署提供有關流浪貓隻的數據轉交各委員參閱。]

(4)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討論關於天水圍天瑞路（近天富輕鐵站）噪音問題事宜（環委會文件 2013／第 6 號）

18.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均沒有提交書面回覆，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滿路政署及運輸署不派員出席會議，認為該兩個部門不重視委員會及委員的意見；
- (2) 反映有居民投訴凌晨時分貨櫃車及重型車輛經過上述路段時產生噪音，建議採取不同措施，例如按時段限制貨櫃車及重型車輛駛入該路段、興建隔音屏及重鋪路面等，以改善問題，並要求環保署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噪音量度；
- (3) 認為環保署有責任解決噪音問題，但提供的書面回覆流於表面，要求環保署提供具體的改善措施；此外，委員亦不滿環保署以有關路段的噪音分貝未有超越規劃標準(即 70 分貝 A)為由，拒絕在上述路段興建隔音屏，認為環保署未有按實際情況解決問題；及
- (4) 認為議程提及的路段並非主要行車通道，可能只是駕駛貨櫃車及重型車輛的人士為方便而將該些車輛停泊在有關路段附近，認為設立時段限制貨櫃車及重型車輛駛入該路段可解決問題。

20.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該署資料，上述路段的噪音分貝未有超出規劃標準(即全年平均值未有超越噪音限制 70 分貝 A)，按現行的指引，該署不會考慮在上述路段興建隔音屏；
- (2) 認為噪音可能源自行車通道的路面不平，當貨櫃車或重型車輛經過時產生聲響，環保署會與路政署跟進此情況；
- (3) 就設立時段限制貨櫃車及重型車輛出入某路段方面，表示需就個別地點進行研究，不能劃一限制所有路段；及
- (4) 備悉委員提出與署方進行實地量度噪音的要求，會向負責此議題的組別反映委員的要求。

21. 主席總結，環保署應針對噪音問題的源頭，制訂適當措施，並表示其他政府部門亦以環保署的決定為基礎，故環保署應考慮委員及居民的意見，提出實際可行的改善方案，以解決噪音問題。

- (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趙秀嫻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張木林議員、袁敏兒議員、黃進昇先生及何江夏先生要求在天影路及天慈路興建隔音屏障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7 號)**

22. 主席表示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不滿雖已多次在會議上要求環保署提供工程的時間表，但環保署卻一直表示此項工程仍在輪候撥款而未有提供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 (2) 指出其他地區如天華邨、天盛苑等都有類似的噪音問題，並不滿環保署只根據噪音量度結果（即規劃標準 70 分貝（A））去決定跟進的方法，而未有按實際情況處理問題，要求署方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量度噪音；
- (3) 認為上述地區現時建有約一米高的隔音屏不足以解決高樓層住戶面對的噪音問題；
- (4) 建議署方仿效內地，於主要交通道路兩旁種植多排具隔音功能的植物，委員指上述做法在國內十分成功；及
- (5) 反映在上述路段雖有由路政署鋪設的吸音物料，然而該些物料已沿用多年，要求部門跟進及檢查該些物料是否仍有效用。

24.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朗天路加建隔音屏的工程仍在按工務計劃項目的次序輪候撥款，該署暫時未能提供具體的工程時間表；及
- (2) 備悉委員提出與該署職員進行實地量度噪音的要求，及以種植樹木阻隔行車通道發出噪音的建議，會向負責的組別反映委員的要求及建議。

25. 主席總結，環保署有責任跟進噪音問題及提出改善方法，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

(6)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要求討論食品包裝的「發水」現象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8 號)

26. 主席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消費者可能因「發水」包裝而未能知悉產品的真正重量而蒙受損失；
- (2) 就環保署回覆已與月餅生產商簽訂協議減少使用包裝，有委員指現時「發水」包裝多出現於零售店舖及超級市場售賣的產品，認為環保署應加強與零售商及超級市場商討如何減少使用包裝；及
- (3) 查詢香港是否有法例監管商品的包裝方法及對商品重量的說明。

28.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過去數年已與數間月餅生產商簽訂協議，該些生產商同意減少使用不必要的包裝；
- (2) 未來署方會考慮推行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及
- (3) 一直有資助不同團體進行環保推廣活動，以向市民宣傳環保訊息。

(7) 麥業成議員要求政府徹查「地溝油」食肆、及防止「地溝油」流入香港保障市民食物安全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9 號)

29.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食環署常設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揚政府就食物監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例如已設立「標籤法」及追蹤食品來源等，但期望政府可加強防止有問題食物流入本港的工作。就「地溝油」已流入市面一事，認為食環署應加強抽查是否有食肆使用「地溝油」及公布署方的調查結果；
- (2) 不滿政府現時對未能提供衛生證明的油產品進口商只發警告信，認為政府現時的處理方法未能有效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及
- (3) 向食環署查詢是否有計劃用試紙測試食油中「黃曲霉素」及「苯並[a]芘」的含量。

31.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根據資料顯示，食物安全中心較早時在元朗區內的食肆及超市均有進行抽查行動，結果顯示所有測試樣本均未有超出標準；
- (2) 表示會考慮將抽查食肆是否有使用含有「苯並[a]芘」的食油的工作列作恆常抽查類別；及
- (3) 會向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的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3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上述議題十分關注，期望食環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8)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討論管理流動小販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0 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流動小販使用的攤檔尺寸過大，嚴重阻塞行人通道，過往食環署只會驅趕阻塞行人通道的流動小販。然而，委員表示根據香港法例，食環署署長有權規範流動小販的攤檔大小及禁止流動小販在其訂明的行人通道上擺賣，委員要求署方執行有關條文賦予的權力，以改善流動小販在街上擺賣引致嚴重阻塞行人通道的情況；
- (2) 指出除流動小販外，商鋪非法佔用行人通道擺放貨物的情況亦見嚴重，要求食環署採取行動打擊上述情況；

- (3) 表示此議題已於各會議中多次討論，唯始終未能徹底解決問題，認為食環署管理流動小販的政策並不切合元朗區的實際情況，要求署方再檢視在元朗施以的管理政策；
- (4) 表示部份流動小販攤檔以集團式管理，有關的集團會聘請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出現於不同的攤檔，使署方及市民以為攤檔由該些持牌人經營，但實際上有關的攤檔由集團運作；及
- (5) 有部份流動小販將營業的器材放置於行人通道的欄杆位置，部份更非常殘舊，影響市容及公共衛生，期望食環署多加注視。

34.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此提問的書面回覆由總部負責；
- (2) 區辦事處是按總部現行政策管理流動小販，並針對元朗區的情況推出試驗規管計劃，例如不准流動小販在核准使用的攤檔旁擺放貨物及太陽傘等，有關措施現正在光華廣場附近實施，稍後會逐步推廣到區內其他流動小販擺賣地點；及
- (3) 備悉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

35. 主席總結，各委員對此議題十分關注，亦已多次在會議中討論，期望食環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

(9) 郭強議員建議在水圍明渠近天壇街附近設流動廁所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1 號)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附近有商鋪及體育館提供的洗手間設施，但該些洗手間在夜間及凌晨時會關閉，晨運人士在該段時間未能使用商鋪及體育館的洗手間，認為有需要在上述地點設立流動洗手間；
- (2) 表示在水圍明渠的中段位置將會進行工程，認為需詳細考慮設立流動洗手間的地點；及
- (3) 表示水圍明渠一帶晚上僻靜，擔心設立流動洗手間會帶來治安問題。

37. 食環署代表表示，由於上述地段附近已有商鋪及體育館提供的洗手間設施，在善用資源的前提下，署方暫不考慮在上述地段增設流動洗手間。

38.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對是否在上述地段設立流動洗手間各有意見，期望食環署於會後與各有關委員再行商討詳情。

[會後補註：經再研究及審視後，署方暫不考慮在上述地段增設流動洗手間。]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2 號)

3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3 號)

4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4 號)

4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5 號)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個別地點的食肆佔用行人通道作經營的情況仍然嚴重，並懷疑有個別食肆被食環署取消食肆牌照後仍然繼續經營，要求署方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 (2) 指出有愈來愈多食肆使用「食物製造廠」牌照經營食肆，查詢上述牌照的批核機會是否較普通食肆牌照高；
- (3) 查詢如被吊銷牌照的食肆提出上訴，由該食肆提出上訴申請到發出上訴結果一般需要多少時間，並查詢署方在食肆提出上訴期間，會否繼續就非法佔用行人通道檢控該些食肆；及
- (4) 指出有店舖以士多形式售賣啤酒，該些店舖的面積細小，顧客購買後可即時在店舖附近飲用，懷疑該些店舖沒有領取酒牌。

43.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證實委員提及的食肆已被食環署取消食肆牌照，而該食肆亦已提出上訴申請，署方會密切注視有關的食肆，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 (2) 表示「食物製造廠」牌照較普通食肆牌照容易獲批，而按現時的指引，署方每星期均會採取執法行動，巡查及檢控違例的店鋪。另外會向管理層反映委員要求加強執法行動的意見；
- (3) 食肆被吊銷牌照後提出的上訴由上訴委員會處理，所需的處理時間視乎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數量。此外，署方會將提出上訴的食肆在等候上訴期間被食環署檢控的紀錄交上訴委員會參考；及
- (4) 如店鋪在室內售賣啤酒並容許顧客在室內飲用，有關的店鋪便須向酒牌局申領酒牌，警方一向有與食環署保持聯繫及採取行動，打擊無牌售賣酒類的店鋪。此外，酒牌局在處理每宗酒牌申請時，都會諮詢食環署的意見，而署方亦會將擬申請酒牌的食肆因違規而被食環署檢控的記錄交酒牌局參考。

第九項：其他事項

44.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